

花蓮縣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專案小組實施計畫（管考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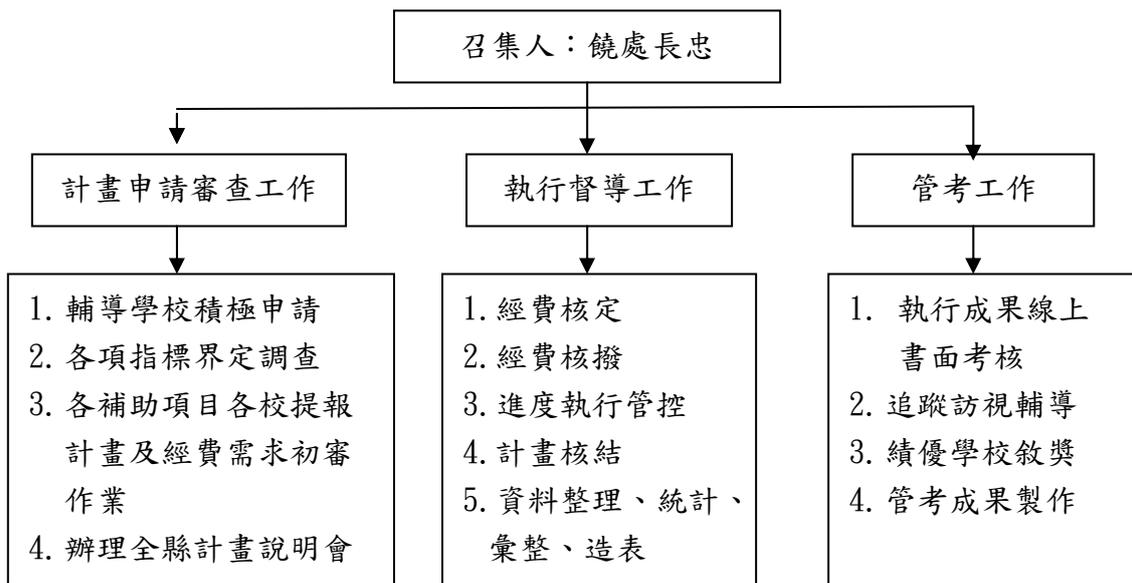
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02581 號函。

貳、目的：

督導所轄學校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期能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

參、組織架構及工作任務(小組人員名單詳見分工表):



肆、各組工作內容及辦理期程：

一、計畫申請審查工作：

日期	地點	工作內容	說明
108 年 9 月 24 日	北昌國小	召開計畫說明會	每校至少 1 人、至多 2 人參加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		學校完成 線上填報作業	校內召開教優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申請補助項目

			線上填報作業
108年 10月21日~10月27日	本府教育處 第一會議室	線上審查	審查委員進行線上審查。
108年10月28日		統一退件	請各校承辦人留意信箱是否收到退件通知，並於期限內補件。
108年 10月28日~11月1日		學校完成 退件後修正上傳作 業	被退件學校依初審意見修正，並於期限內重新上傳。
108年 11月4日~11月7日	本府教育處 第一會議室	退件審查	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學校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
108年11月8日	本府教育處 第一會議室	現場審查	第二次被退件學校依公告排定時程至現場審查。
108年 11月20日~12月10日	教育部複審作業		
108年 12月13日~12月19日		檢視複審結果	學校上網檢視複審結果，倘有申覆意見，請於旨揭期限內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俾後續事宜。
108年12月25日前	教育部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		
109年1月31日前	學校完成複審後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上傳作業		

二、執行督導工作：

補助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0年7月31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0年7月31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09年8月31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0年7月31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0年7月31日 交通費:110年7月31日 交通車:109年12月31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	-----------------	-------

三、管考工作：

(一)管考對象：

1. 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計 121 校。
2. 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年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計 121 校。
3. 目的係為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以為爾後年度計畫執行之參據。

(二)辦理期程（暫訂）及作業辦法：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日期	工作內容	說明
109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8 時 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學校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學校至本縣管考系統網站完成自評分數並依據書面考核表上傳執行成果資料。
1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	管考小組完成書面考核	書面考評成績分為第一部分(1 項)及第二部分(6 項)合計 7 項(詳如考核表)，每項滿分為 10 分；各項目得分 9 分以上者為優等，8 分以上未達 9 分者為甲等，6 分以上為乙等，未達 6 分為丙等。
109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下午 5 時	開放學校補件	學校應自行檢視成果資料是否需補件，另為維持考評公平性，倘學校補件後經考評獲優等者，不列入敘獎名單。
10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1 日	管考小組完成補件學校考核	
109 年 12 月 30 日	召開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成績確認會議	
另訂	實地訪視輔導	抽訪考核項目列丙等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
另訂	針對考核成績	1. 考核表第一部分「運作機制與經費執行情形」成

	優異之學校辦理敘獎作業	<p>績甲等以上者，考核表第二部分各補助項目獲優等時才得以獎勵。</p> <p>2. 敘獎額度： (1)獲得2項優等者：嘉獎一次3人。(2)獲得3項優等者：嘉獎一次4人。(3)獲得4項優等者：嘉獎二次3人。(4)獲得5項優等者：嘉獎二次4人。</p> <p>3. 以上敘獎得視學校承辦業務實際情形，於敘獎總額度內彈性調整嘉獎人次。</p>
--	-------------	--

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年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日期	工作內容	說明
110 年 5 月 3 日 上午 8 時 至 110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5 時	學校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學校至本縣管考系統網站完成自評分數並依據書面考核表上傳執行成果資料。
110 年 5 月 24 日~6 月 1 日	管考小組完成書面考核	書面考評成績分為第一部分(1項)及第二部分(6項)合計7項(詳如考核表)，每項滿分為10分；各項目得分9分以上者為優等，8分以上未達9分者為甲等，6分以上為乙等，未達6分為丙等。
110 年 6 月 3 日 上午 8 時 至 110 年 6 月 9 日 下午 5 時	開放學校補件	學校應自行檢視成果資料是否需補件，另為維持考評公平性，補件後之學校經書面考評若獲優等者，將不列入敘獎名單。
11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6 日	管考小組完成書面考核	
110 年 6 月 25 日前	召開教育優先區計畫 管考成績確認會議	
另訂	實地訪視輔導	抽訪考核項目列丙等之學校，進行實地輔導。
另訂	針對考核成績優異之學校辦理敘獎作業	<p>1. 考核表第一部分「運作機制與經費執行情形」成績甲等以上者，考核表第二部分各補助項目獲優等時才得以獎勵。</p> <p>2. 敘獎額度： (1)獲得2項優等者：嘉獎一次3人。(2)獲得3項優等者：嘉獎一次4人。(3)獲得4項優等者：</p>

		嘉獎二次 3 人。(4)獲得 5 項優等者：嘉獎二次 4 人。 3. 以上敘獎得視學校承辦業務實際情形，於敘獎總額度內彈性調整嘉獎人次。
--	--	---

伍、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陸、辦理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柒、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